



# 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28641)

采 购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1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委托对“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28641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128,217.25。

（三）服务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每次需求3天内交货，并按采购人约定的安装日期对过滤器分批安装。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天信远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搜索该项目磋商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准确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请备注：ZTXY-2022-F28641 标书款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报名概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 5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5207525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蒋萧悦、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帧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

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项目名称_____</p> <h2 style="margin: 0;">响应文件</h2>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提交文件地址: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ZTXY ZTXY ZTXY ZTXY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

			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支票、汇票、电汇。</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ZTXY-2022-F28641 保证金”。</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13) \*号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预算：**¥128,217.25

**四、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 待更换过滤器清单：

位置	名称	规格(单位：mm)	数量
新风机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96
	初效过滤器 G4	592×292×46	96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40	48
	中效过滤器 F8	590×287×340	48
循环机	亚高效过滤器 H11	594×594×280	24
	亚高效过滤器 H11	594×287×280	32
	亚高效过滤器 H11	592×490×290	16
手术室	回风初效过滤器	1030×240×20	48
	回风初效过滤器	525×226×20	44
	回风初效过滤器	925×225×20	4
	回风初效过滤器	425×226×20	48
	回风初效过滤器	325×325×20	76
	回风初效过滤器	550×550×20	4
	回风初效过滤器	320×230×20	28
	回风初效过滤器	230×130×20	36
循环机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5	48
	初效过滤器 G4	592×492×95	48
	中效过滤器 F8	592×492×534	24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534	24

手术室	回风初效过滤器	320×290×70	32
-----	---------	------------	----

## (二) 技术要求

### 1. 初效板式过滤器要求:

- (1) 产品材质: 可清洗聚酯合成纤维
- (2) 加强筋: 8#镀锌铝丝、龙骨架
- (3) 框架: 铝合金
- (4) 连接角: 坚固耐高温的 ABS 塑料角
- (5) 参考厚度: 45mm、46mm
- (6) 额定风量: 按提供的尺寸及过滤效率拟定
- (7) 过滤效率: G4(45pa) 、 F6(80pa) 、 F8(80pa)
- (8) 最高工作温度: 93 度

### 2. 中效过滤器

- (1) 产品材质: 双组分聚酯纤维
- (2) 滤袋的熔合及密封性能: 采用超声波无缝熔合方式, 需有良好的气密性及结合强度, 不产生漏气或破裂
- (3) 袋骨架: 滤袋间需用金属条固定以增加强度
- (4) 框架: 铝合金
- (5) 参考厚度: 25mm、20mm
- (6) 过滤效率: F8(80-85%)
- (7) 额定风量: 按所提供的尺寸及过滤效率拟定

### 3. 亚高效过滤器

- (1) 过滤材质: 耐温、耐湿玻璃纤维, 密褶式
- (2) 框架: 工程塑料
- (3) 过滤效率: H10, 初阻力: 160pa
- (4) 额定风量: 按所提供的尺寸及过滤效率拟定
- (5) 参考厚度: 290mm

## 五、交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合同

签订后，按采购人每次需求 3 天内交货，并按采购人约定的安装日期对过滤器分批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更换后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

4. 更换时不得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 六、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 GB/T14295/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空气过滤器国家标准》执行。

2. 框架或支撑体无凹凸疤痕、破损、外形完整规矩。

3. 效率、强度、阻力、容尘度等性能应满足同类过滤器性能要求。

4. 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卫生要求，并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滤料无损伤，厚度、密度均匀，不应含有硬块等明显杂物，表面不应有裂缝，孔洞等外伤。

6. 滤芯与框架（或支撑体）压接应繁密，如用胶封，则粘接应牢固，无漏孔及脱开裂缝，粘结处、接缝处在撕裂试验后不开裂。

7. 包装应完好，箱体外侧应注明产品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

8. 随产品应附带出厂合格证。

★9. 每次安装完毕后需提供手术室风速、压差、洁净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注：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外，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此条技术指标的承诺，承诺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承诺事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加盖公章。）

## 七、违约责任

1. 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缺陷，则由成交供应商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在收货后，如采购人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医疗用房空气质量不合格，每次扣合同款 1000 元，造成医疗纠纷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千

分之 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卸货安装的，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八、报价要求

1. 商务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体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采购人均不再另外支付费用。综合考虑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风险因素，并综合对其报价，投标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 报价方式：所报价格为货物的单价和货物总价。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品目进行报价，按每个品目的“单位”报单价（每个品目报价应列明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投标总价为货物单价乘以数量的总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低价投标，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费用索赔。

5. 供应商应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行考虑防疫物资费用，如因防护不当，发生大规模群体感染新冠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予以拒绝。

7.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过程中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合同

需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编号：\_\_\_\_\_）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磋商文件（附件二）和响应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需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门诊楼四、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

更换过滤器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厂家	原产地	数量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具体技术指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货物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成交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过滤器提供12个月免费维修保质期，并提供安装服务。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需方提供需求的数量，3天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并于2日内（具体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本项目下全部更换服务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六、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七、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涉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即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总货款的50%：（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合同履行完毕前7日内支付总货款的50%：（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账号：\_\_\_\_\_。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一、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二、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需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4份，供方持1份，需方持3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ZTXY ZTXY ZTXY ZTXY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技术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和实施方案

附件11——项目组人员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单位: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注: 所有报价应包含对应项目税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更换设备名称、规格、品牌型号			
1				
2				
3				
...				
	其他服务相关价格(自拟)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甲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第 1 条要求文件外，必须提交法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投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应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sup>1</sup>)；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

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磋商人员符合北京市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最新规定。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所需内容以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为准；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采购需求中所需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资质证书、履历证明、以往项目经验等先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为规范招标采购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所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 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不接受或暗示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 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数	打分依据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9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可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该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人的多份业绩仅作为一份有效业绩。
	相关证书	9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p>深刻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详细明确，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p> <p>较好地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较好的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比较完整，具有较强可实施性，得 12 分；</p> <p>较好地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8 分；</p> <p>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较弱，得 5 分；</p> <p>未能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不够详细，，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5 分）：</p> <p>至少提供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进行评审：</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可提供：①类似业绩证明、②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③职称证书、④大本（含）及以上学历证明、⑤承诺函（承诺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拟派人员（5 分）：</p> <p>①拟派人员人数 2 人（含）及以上，得 1 分。</p> <p>②拟派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4 分；基本合理、有相关经验，得 2 分；不合理，不具有相关经验，得 1 分。</p>

		分；未提供或人员数量不足均不得分。
管理措施及制度	10 分	(1) 管理措施及制度合理、内容完整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 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全面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有欠缺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性全面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性有欠缺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分	(1)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5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性全面得 5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性有欠缺得 2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提出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服务承诺或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内容不计分。
合 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